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2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宙蒲

吳靄蓉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院書面裁定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50元，倘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（下稱系爭命補正裁定）；而系爭命補正裁定已於114年4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考。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故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沈秉勳